

# 最新两拖欠工作开展情况汇报 根治拖欠 农民工工资工作总结汇报(模板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两拖欠工作开展情况汇报篇一

根据国务院、省、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部署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安排，从11月初开始，区解欠联席办在全区建设领域大刀阔斧地开展了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根治欠薪的各项工作正有力有效快速推进。

一

1、领导高度重视。根据区委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从11月10日区清欠办即开展新一轮摸排工作；11月20日，在区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会上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就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进行强调。11月25日，召开了全区农民工工资支付冬季攻坚行动动员部署会，由常务副区长牵头召开，各镇（社管中心）政府主要负责人、区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会，下发《南谯区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冬季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明确指导思想、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实施步骤和工作要求，全区迅速掀起了欠薪攻坚活动热潮。

2、加强欠薪摸排。由于谋划早、行动早，到11月中旬基本掌握了全区在建项目情况。全区共66个项目，重点分布在住建、重点工程处、经开区、高教科创城等领域，镇（社管中心）欠薪压力小于区直部门。66个在建项目中政府类项目37个，社会类项目9个，涉及农民工4002人，未支付工资0.81亿元，

区解欠办将66个项目分为三个等级：即无欠薪项目、一般欠薪项目和严重欠薪项目。据统计，无欠薪项目是40个，一般欠薪项目26个，严重欠薪项目8个。

3、有力推进工作。一是实行周调度制。在“冬季攻坚行动”后，区解欠办每周召开重点部门、重点单位严重欠薪隐患调度会，一个一个项目分析研判，提出解决问题具体措施；二是周报告制。每周向区效能群发布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和销号情况；三是重大隐患协调机制。对可能存在隐患的问题，由政法委牵头，公安、人社、税务、住建等部门参加，集体会商、合力攻坚。专项行动期间，制作“约谈询问笔录”28份，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和“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事先告知书”3份，对有能力支付而拒不支付工资的，立案侦查2件。

4、形成长效机制。今年相继出台了《南谯区建立治理农民工工资长效机制的通知》、《南谯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办法》、《南谯区关于建立企业工资支付监控和隐患排查预警机制的实施办法》等文件，同时将各镇（社管中心）、各部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纳入考核，强化各地、各单位责任意识。

一是实现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户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两个百分百；二是全区范围内在建66个项目，其中有隐患的是26个，到目前为止，一般隐患由18个销号至1个，严重隐患由8个销号至1个，无欠薪比例由“冬季攻坚行动”初期的60.6%提升至97%。两个未销号的项目相继进入司法程序；三是据统计到目前，今年共追缴补发农民工工资9652万元，涉及农民工1652人，尤其是政府类投资项目，实现农民工工资百分百发放到位；四是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的越级群访事件基本消除，维护了社会稳定。

1、加强刚性约束。根据《滁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紧盯我区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尤其是政

府类投资项目，要求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办理劳动用工实名制和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同时要求在项目开工前，项目主管部门必须按合同拨付工程进度款的30%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

2、加大攻坚力度。2020年区解欠办将每月对全区在建工程项目进行统计，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做到在建项目数量清、工程造价清、欠薪隐患清。同时，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通过摸排将联合相关责任单位对存在欠薪隐患的用人单位实行约谈制度，对约谈中确定存在欠薪隐患的用人单位先行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对限期内拒不改正的用人单位，将依法下达“纳入拖欠工资黑名单事先告知书”。

3、落实相关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原则，对存在欠薪隐患的项目，实行责任包保，推动各镇（社管中心）、各主管部门对本地、本行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推动各地、各单位主要领导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靠前指挥、具体抓，其他领导主动配合的良好格局；区解欠联席会议加强对清欠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发挥组织协调和各部门职能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4、强化督查考核。按照专项行动方案要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成督查组，对清欠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充分发挥民工维权热线作用，力争做到及时快速处理。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项目、重点案件的督查力度，依据《南谯区保障农民工工资考核办法》，年后对各镇、社管中心和区直有关部门进行专项考核，并由效能办、解欠办联合通报，同时做好迎接市解欠办的考核工作。

5、维护社会稳定。年后全国“两会”将相继召开，区解欠办将完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明确权限、任务和分工，规范分级响应和处置流程，强化部门联动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对企业

一时难以解决或企业欠薪逃匿的，及时动用应急周转金、欠薪保证金或通过其他渠道筹措资金，先行垫付部分工资或基本生活费，防止事态升级扩大。对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以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有关法规的，依法予以严厉打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加强对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宣传力度，以《条例》推动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拖欠农民工工资总结

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

## 两拖欠工作开展情况汇报篇二

按照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建设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总工会《转发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通知》（社明电〔20xx〕2号）要求，我县自11月15日起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活动，现将专项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按照市局《转发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通知》要求，我局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解决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性，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高度重视，精心安排。为切实抓好专项检查工作，由我局牵头，县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参加，组成了我县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的办公室设在我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领导小组由劳动保障监查股股长季明生同志带队，负责专项检查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我局在认真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协同各部门共同制定了《县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并向社会公布了举报电话，以便接受群众监督。

按照《县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工作安排，11月15日至11月30日，我县各相关部门积极行动，采用展板、宣传单、电视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意义，普及《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查条例》、《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最低工资规定》、《河南省进城务工人员权益保护条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知识，督促用人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提高广大农民工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通过宣传，在全县范围内营造了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浓厚舆论氛围，使广大农民工的维权意识得到了充分的提高。

按照专项检查的工作安排，自12月1日起，我县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领导小组从各成员单位中抽调精兵强将，组成联合执法小组，明确责任、分工负责，集中力量对用人单位进行专项检查，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以及自查阶段中存在问题的用人单位逐个进行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调查处理。通过分工协作、认真检查，专项检查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至发文前，联合执法小组共检查用人单位57户，涉及农民工3156人，其中存在违法用工单位11户，接受咨询法律法规政策178人次，劳动者举报投诉案件6件，劳动保障监查立案17件，依法责令补签劳动合同671份，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47.1万元。通过严格检查，对用人单位依法提出要求，明确其应承担的责任，规范了其用工行为，切实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通过这次专项检查活动，我县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取得明显成效，但同时也暴露出了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

### （一）监管错位

我县从事建设项目的建筑企业大部分是南阳市的企业，有的甚至是湖北等外省的企业，这些企业大都在外地注册，在桐柏只设立项目部，不具备法人资格，特别是从事房地产开发

的项目，连业主也是外地的，在我县只有代理人，如果出现劳务纠纷，按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很难制裁它。同时这些企业在我县境内没有固定的办公地点，有些即使有项目部，也很难找到相关负责人，再加上一些投诉人不能为我们提供被诉人的企业名称、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给监查人员送达文书及调查取证工作增加了难度。

（二）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双方都有责任。一是被投诉人为了逃避法制的制裁，不签协议，不出据任何条据，使监查部门无证可查。单凭申诉人一方的证据，又不能追究被投诉人的责任，因此申诉人的权益无法得到有效地保障。二是申诉人本身法律意识淡薄，没有收集保存相关证据的意识，给劳动监查部门依法维权带来了一定的难度。

（三）经费紧缺，制约监查工作的正常开展。劳动保障监查工作要充分发挥其职能，必须有充足的经费作为保障。但是，由于我局劳动保障监查工作经费紧缺、没有专用的执法车辆，这些都直接制约着监查工作的开展，不利于打开我县劳动监查工作的局面。

鉴于民工工资清欠工作中存在的种种问题，为了切实维护好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努力构建和谐社会，促进当地经济稳定发展，现将下步打算汇报如下：

1、提高认识，加大执法力度。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历来是劳动保障监查工作的重中之重，因此我们将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监查人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解决拖欠民工工资案件作为首要的工作任务来抓。在案件处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对投诉举报案件一查到底，对拒不支付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理或处罚，保证农民工能在春节来临之际拿到工资，维护社会的稳定。

2、澄清底子、预防与查处并重。进一步加大对矿山开采、建筑施工类企业的摸底排查，了解这些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情

况，做好预防工作。同时，要求各用工单位及时、准确地上报企业名称、施工地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做好记录，一旦发现有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能够及时联系，便于调查处理。

3、人员车辆到位，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在目前人员少，没有专用车辆的情况下，我们将克服困难，搞好协调配合，保障人员车辆到位。同时，继续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坚持做好举报投诉电话24小时值班制度，使举报、投诉渠道畅通，坚决作到有投诉、有记录、快立案、快调查、快结案，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及时到位。

## 两拖欠工作开展情况汇报篇三

据统计□20xx年市本级人社部门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42件，清欠农民工工资1557万元，涉及农民工1680人。处置欠薪群体性的事件18件，涉及农民工1239人。

### （一）拖欠工资主体主要集中在建筑业

从市本级投诉人的从业行业看，建筑业投诉涉及1520人，占投诉涉及总人数的90.48%。建筑业以体力劳动为主，行业进入的门槛低，适合于文化程度偏低的青壮年农民工，这个行业也是拖欠农民工工资最严重、最普遍的行业。

### （二）投诉涉及人员劳动合同覆盖率低

20xx年，xx市本级接到投诉的涉及人员基本上都没有具体的劳动合同，没有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发生劳务争议时很难提供必要的依据作为工资发放的依据。

### （三）群体性案件发生的比例较高

在市本级受理的被拖欠工资的案件中，群体性的欠薪案件发

生比例较高□20xx年共立案42件，造成群体性的事件的有18件，占所处理案件总数的42.86%。建筑行业农民工，以乡土地缘为纽带形成各个作业班组，一旦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乡土人情往往会使得他们趋向于走在一起，共同讨薪。极个别人员采取堵路、泼汽油、到政府部门游行等极端方式讨薪，从而酿成群体性的事件。群体性案件容易导致社会矛盾和暴力冲突，是造成社会不稳定的重要因素之一。

（一）农民工维权意识不强。农民工是社会的弱势群体，不少人缺乏相应的法律知识。由于农民工求职心切，在受雇用时不知道要与老板签订书面的合同，常常仅是以口头形式和老板约定相关合同。一旦发生纠纷，农民工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据，在法理上很难取得有利对待。

（二）建设单位（业主）、施工单位的资金链出现问题□20xx年受银行信贷政策调整及国家限制购房政策的影响，部分建设单位和企业融资困难，流动性资金不足，直接导致农民工工资被拖欠。

（三）建筑工程项目层层转包、违法发包情况严重，个人承包者无能力支付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建筑工程应当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并要求企业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目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一般都是以包代管，将工程劳务发包给包工头，一个工程项目经过3—5次的转包普遍存在。由于包工头资金不充裕，承担风险的能力差，一旦出现包工头之间因结算存在争议或资金不及时到位，或者施工企业将工程款交给包工头，让包工头发放农民工工资，但包工头卷款逃跑工程等情形，都会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

（四）承包建设者为了扩张经营规模，承揽与自身管理能力不相适应的工程。工程项目的拨款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而且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节点拨付工程款。建筑公司



采取层层分包、转包的方式要求包工头垫款施工。在承建单位资金不充足的情况下，只能拖欠包工头的工程款，包工头又将风险转嫁到农民工身上，形成恶性欠薪的循环。

（一）广泛宣传，营造和谐劳动关系的氛围。各级政府和机关部门应高度统一思想认识，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作为创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指标之一。通过在街道、社区、网络、电视媒体等方式宣传，内容紧贴企业主和劳动者关心的内容，引导企业严格遵循《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提高企业管理者的法律意识，切实保障企业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和谐发展。

（二）建立劳动者维权援助制度，提高劳动者增强维权意识。建立完善劳动者维权免费法律援助制度。各级政府应当增加就业培训的投入，举办各种针对务工的各种就业培训及法律普及培训，增强劳动者的法律素质，提高劳动者的维权意识。同时还应当尽可能的收集相关就业及工作信息，以及在就业工作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的应对措施，特别是当工资遭受拖欠时，一定及时找相关工会或劳动部门解决，如不能及时取得应得的工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起诉，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三）高度重视，整治非法挂靠、违法分包行为。一是成立工程专项治理整顿领导小组，制定整治方案，分步实施。二是调查摸底，造册登记。对辖区内在建工程的基本概况、在建企业情况、违法违规事实等一个不漏登记在册。特别是弄虚作假，骗取工程的；不具备与工程建设相符的施工能力，经多次督促整改仍无改观的；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等要详细登记，表述清楚。三是明确职责，查处到位。只要认定为转包和违法分包的，一律视为无效。若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等措施。四是严格工程项目的审批管理，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项目企业不再审批新建项目。五是严格工程招投标和工程担保管理，对没有按期完成清欠任务以及发生新拖欠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

各部门一律停止其新项目的招标投标。

（四）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机制。要建立健全严格的信用管理机制，完善各行业特别是建筑市场不良信誉记录机制和市场退出机制。逐步建立健全企业劳动保障诚信公示制度。对各个企业实行工资支付重点监控制度，对容易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重点企业和单位，专项登记造册，专人跟踪监控；被监控的用人单位要每月定期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书面报告劳动用工、工资支付、劳动合同管理、社会保险等情况向劳动保障部门申报，由劳动保障部门按照合法、科学的评定标准进行评定，对劳动保障诚信示范企业和企业劳动保障失信行为通过一定的信息平台予以公示，对多次拖欠工资或拖欠数额巨大的用人单位要在政府网络和新闻媒体公布，向社会曝光。

（五）明确职责，建立健全拖欠工资齐抓共管机制。加强政府各职能部门的联动配合，形成齐抓共管态势。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是劳动执法的主体，但是劳动执法并不是完全独立的，需要其它执法部门和职能部门的配合，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涉及面广，复杂多变，仅靠劳动监察部门的力量，不可能取得好的效果，因此要加强与各部门的协调，坚持多沟通、多联系、多配合，使各部门在工作中增加理解，相互配合，充分发挥多职能部门的作用，推动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如：建设行政部门要按照标准严格把好建筑施工企业进入建筑市场关，杜绝不够资质、没有经济实力的建筑企业承建工程，严肃查处建筑工程非法转包、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对建筑施工企业发生拖欠劳动者工资等违法行为导致集体停工、罢工或集体上访等事件的，实行“一票否决”，不得以任何形式参加新项目的投标，并给予相应的企业资质处罚；取消或降低资质等级；经贸、招商等部门要对新办企业严格审查，规范企业的经营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无故克扣、拖欠工资的企业，不予办理工商执照年审等。

（六）在建筑工地推行“一卡通”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的发放。施工单位和分包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到银行办

理“一卡通”农民工工资专户，并根据实名制用工信息为农民工办理“一卡通”工资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承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工资性工程款必须按月支付。建设单位按照工程进度或工程量每月将工资性工程款存入施工总承包企业在银行开设的“一卡通”工资专户；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通过工资专户直接拨付到农民工本人工资卡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的“一卡通”工资专户，并监督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通过工资专户将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拨付到农民工本人工资。

（七）依照法律规定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犯罪份子坚决打击。人社部门及相关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xxxx自治区人社厅、公安厅、人民检察院联合下发的《关于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的规定》，规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处理“恶意欠薪”案件，增强法律的震慑力，保障农民工权益。在打击不支付报酬犯罪分子的同时，坚决遏制农民工恶意讨薪。各部门在解决拖欠问题时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于极少数企业或一些不法分子弄虚作假、伪造拖欠证据索取不当利益，或为达到其他目的，以讨薪名义，敲诈勒索，制造群体的事件，给社会带来负面、甚至恶性影响的“不法讨薪”行为，要予以曝光并严惩；触犯法律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 两拖欠工作开展情况汇报篇四

我局与市委宣传部联合下发《\*\*年全市法制宣传工作要点》，突出宣传农民工权益维护、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土地管理、农民工劳动就业、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法律法规，最大限度地发挥法制宣传教育在维护农民工权益、增强农民工法律素养中的重要基础和推进作用。大力开展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截止10月底，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农民工维权案件128件，受援农民工1297人。

### 1. 将农民工法律法规宣传纳入全市法制宣传

## 工作计划

3月10日，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联合下发《\*\*年全市法制宣传工作要点》，明确要求全市各级各单位，紧紧围绕市委、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法制宣传工作，把农民工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放在突出位置，突出宣传好权益维护、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土地管理、农民工劳动就业、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法律法规。

### 2. 深入宣传农民工相关法律法规

\*\*年5月起，我局派30余名干部先后100余人次赴清浦区、洪泽县34个村担任平安与法治建设指导员，对广大农民工及家属开展法制宣传70余场次，受教育群众1万余人次。我们开展了20余次法律服务进社区、走进直播室等活动，大力宣传涉农法律知识，增加农民工的维权意识。我们通过制作法制宣传栏、发调查表等形式提醒农民工在平时工作中和外出务工时要提高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注意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收集保存相关权益受侵害的证据。

### 3. 将农民工法制宣传贯穿四级干部学法竞赛全过程

今年我们组织了全市四级干部学法竞赛，我们将土地法、土地承包法、劳动法、森林法、水法等与农民、农村问题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村居干部、乡镇干部复习和考试范围，通过考试促进学习，通过考试促进基层干部依法行政、依法管理。

### 4. 打造全天候“12348”法律服务平台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12348”法律服务工作职责、“123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值班制度、“12348”工作人员职责和工作要求。保证“12348”法律服务热线24小时为农民工开通。

## 5. 举办法援工作人员涉农法律业务知识培训

更好地为农民工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我们专门抽调农民工案件较为典型县区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人参加省司法厅农民工涉法事务的专项培训，组织编写发放涉及农民工案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书刊和涉及农民工案件的办案手册。

## 6. 加强协同配合，提高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的协调力度

我们联合共青团淮安市委调整了淮安市青少年法律援助中心的组成人员，加强对留守儿童的维权服务，尽量为外出务工的农民工解除后顾之忧。

## 7. 办理了一批有影响的涉及农民工的法律援助案件

今年以来，我是法律援助机构办理了一批有影响的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盱眙县法律援助中心办理的290名农民工被拖欠28万元的劳动报酬仲裁案，楚州区法律援助中心办理的110名农民工被拖欠32万元的工资款等案件，均取得了圆满的结果。这些案件的成功办理，消除了社会负面影响，解了政府之忧，解了广大农民工兄弟之急，取得很好效果。

1. 强化组织，加强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农民工工作相关文件，健全农民工工作组织机构，进一步加大对全市农民工法制宣传、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和指导。2. 创新举措，完善网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届三中全会精神，创新工作举措，进一步发挥基层司法所、法律服务所、法律宣传与法律援助机构与农民工联系紧密的优势，强化法律援助、法律服务组织网络建设，最大限度地为农民工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3. 加强培训，狠抓落实。对办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的援助人员加强业务培训，举办涉及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的讲座，提高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进一步放宽农民工法律

援助案件的门槛，做好全面覆盖、应援尽援。

## 两拖欠工作开展情况汇报篇五

根据国务院、省、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部署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安排，从11月初开始，区解欠联席办在全区建设领域大刀阔斧地开展了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根治欠薪的各项工作正有力有效快速推进。

一

1、领导高度重视。根据区委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从11月10日区清欠办即开展新一轮摸排工作；11月20日，在区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会上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就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进行强调。11月25日，召开了全区农民工工资支付冬季攻坚行动动员部署会，由常务副区长牵头召开，各镇（社管中心）政府主要负责人、区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会，下发《南谯区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冬季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明确指导思想、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实施步骤和工作要求，全区迅速掀起了欠薪攻坚活动热潮。

2、加强欠薪摸排。由于谋划早、行动早，到11月中旬基本掌握了全区在建项目情况。全区共66个项目，重点分布在住建、重点工程处、经开区、高教科创城等领域，镇（社管中心）欠薪压力小于区直部门。66个在建项目中政府类项目37个，社会类项目9个，涉及农民工4002人，未支付工资0.81亿元，区解欠办将66个项目分为三个等级：即无欠薪项目、一般欠薪项目和严重欠薪项目。据统计，无欠薪项目是40个，一般欠薪项目26个，严重欠薪项目8个。

3、有力推进工作。一是实行周调度制。在“冬季攻坚行动”后，区解欠办每周召开重点部门、重点单位严重欠薪隐患调度会，一个一个项目分析研判，提出解决问题具体措施；二

是周报告制。每周向区效能群发布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和销号情况；三是重大隐患协调机制。对可能存在隐患的问题，由政法委牵头，公安、人社、税务、住建等部门参加，集体会商、合力攻坚。专项行动期间，制作“约谈询问笔录”28份，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和“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事先告知书”3份，对有能力支付而拒不支付工资的，立案侦查2件。

4、形成长效机制。今年相继出台了《南谯区建立治理农民工工资长效机制的通知》、《南谯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办法》、《南谯区关于建立企业工资支付监控和隐患排查预警机制的实施办法》等文件，同时将各镇（社管中心）、各部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纳入考核，强化各地、各单位责任意识。

一是实现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户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两个百分百；二是全区范围内在建66个项目，其中有隐患的是26个，到目前为止，一般隐患由18个销号至1个，严重隐患由8个销号至1个，无欠薪比例由“冬季攻坚行动”初期的60.6%提升至97%。两个未销号的项目相继进入司法程序；三是据统计到目前，今年共追缴补发农民工工资9652万元，涉及农民工1652人，尤其是政府类投资项目，实现农民工工资百分百发放到位；四是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的越级群访事件基本消除，维护了社会稳定。

1、加强刚性约束。根据《滁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紧盯我区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尤其是政府类投资项目，要求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办理劳动用工实名制和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同时要求在项目开工前，项目主管部门必须按合同拨付工程进度款的30%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

2、加大攻坚力度□20xx年区解欠办将每月对全区在建工程项目进行统计，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做到在建项目数量清、

工程造价清、欠薪隐患清。同时，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通过摸排将联合相关责任单位对存在欠薪隐患的用人单位实行约谈制度，对约谈中确定存在欠薪隐患的用人单位先行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对限期内拒不改正的用人单位，将依法下达“纳入拖欠工资黑名单事先告知书”。

3、落实相关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原则，对存在欠薪隐患的项目，实行责任包保，推动各镇（社管中心）、各主管部门对本地、本行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推动各地、各单位主要领导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靠前指挥、具体抓，其他领导主动配合的良好格局；区解欠联席会议加强对清欠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发挥组织协调和各部门职能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4、强化督查考核。按照专项行动方案要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成督查组，对清欠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充分发挥民工维权热线作用，力争做到及时快速处理。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项目、重点案件的督查力度，依据《南谯区保障农民工工资考核办法》，年后对各镇、社管中心和区直有关部门进行专项考核，并由效能办、解欠办联合通报，同时做好迎接市解欠办的考核工作。